

项目编号：310112110251121154865-12292575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剑川路 80 号

联 系 人：杨伟敏

联系方式：021-34306452

2025年11月25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杨欣

联系方式：13817087810

2025年11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10251121154865-1229257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吴 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 施养护	2		8475900.00	吴泾镇 2026-2028 年镇管排 水设施养 护项目涉 及镇管市 政排水设 施和农村 生活污水 收集设施。 (注：本条 数量为预 算条目数 量，实际采 购数量为1	8475900.00	

					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

5、具备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管道一类）；

6、具备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CCTV类）；

7、具备上海市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证书；

8、具备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泵站三类及以上）；

9、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声明的企业性 质符合本项目要求 的）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25 至 2025-12-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

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6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12-16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期限 2026年01月01日 — 2028年12月31日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p>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杨欣 13817087810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综合能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2分）；</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p>
总体服务方案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p>

		<p>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设施设备配备情况：</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p> <p>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和先进性等（3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3	<p>一、评审内容：</p> <p>1、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评审内容（小项）3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9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1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0.5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4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道班房	0~3	<p>一、评审内容：</p> <p>1、道班房配置承诺（1分）；</p>

		<p>2、道班房设置（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已有道班房或承诺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道班房的得1分；未提供道班房相关承诺或说明的不得分；</p> <p>2、道班房设置合理，便捷性高的得2分；设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道班房相关承诺或说明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10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1分，满分5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1分，满分5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泾镇2026-2028年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2110251121154865-12292575

3、项目预算：**847.59** 万元（**2026**年度预算）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

4、资质要求：A、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B、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管道一类）；C、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CCTV类）；D、上海市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证书；E、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泵站三类及以上）；F、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6、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款项在年度考核通过后下一年第一季度支付。

在年度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将根据投标单位投标单价，结合调整后的设施量，按实进行结算。

承包方式：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管道体制改革方案》（沪府【2025】24号文件）的通知，市政管网后期交由上海城投集团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一旦将市政排水设施移交给上海城投运营，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相关事宜，

并扣除相关费用。

二、养护内容

吴泾镇2026-2028 年镇管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涉及镇管市政排水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1、镇管市政排水设施

镇管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内容包括对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清淤、疏通，检查井、进水口的清捞、改造、升降，截污挂篮的清捞，井盖、雨水篦子的更换，通沟污泥的处置，雨水排涝泵站的机泵、闸门、发电机拦污栅等设施的养护。其中：

市政雨水设施：涉及吴泾镇 68 个路段，雨水管道养护总长：48669.5 米，管径：

DN300-1800；检查井养护：1177 座；雨水进水口养护：1566 座；截污挂篮养护：439 座。

市政污水设施，涉及吴泾镇 55 个路段，污水管道养护总长：41291.4 米，管径：DN300-1000；检查井养护：1414 座。

防汛泵站养护：北吴路下立交泵站 1 座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内容包括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窨井、格栅、化粪池、调节池的清渣、清淤、疏通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同时对农污一体化提升泵站的控制柜、拦污栅配电柜等设施进行养护。

其中：

农污管道设施养护：农污管道养护：88457.10 米，检查井养护：5728 座；农污一体化提升泵站养护：35 座；小区一体化提升泵站养护：30 座。

雨水排放泵站养护：共 6 座，分别为：渡桥港泵站、陈家宅泵站、氯碱小区雨水泵、幸福村雨水泵、鑫和新农村雨水排涝泵站、新建村排涝泵站

3、专项养护经费

其中：

通沟污泥处置共 899.61 吨。

每年对排水设施总量 8%的检测

三、养护管理要求

1.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要求：

1.1、雨水管：管道通畅，积泥深度 $<20\%$ 管径；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 5cm、不落底井积泥 $<20\%$ 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连管通畅，积泥小于 20%管径；落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积泥管径底以上 5cm；雨水口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

1.2、污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小于 20%管径；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概况之间高低差

不大于2cm。

1.3、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内不得留有杂物，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私自接管；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倒虹管应采用水力冲洗养护，冲洗时流速不宜小于 1.2m/s。检查井与井盖完好，井盖标识正确，井底无沉积物，无冒溢。发现井盖

和雨水篦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相关管理单位接报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在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泵站设施运行良好；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防坠设施积存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4、养护频率

雨水主管：小型 (< ϕ 600) 一年二次、中型 (ϕ 600— ϕ 1000) 一年一次、大型 (> ϕ 1000— ϕ 1500) 一年一次、特大型 (> ϕ 1500) 一年一次；

污水主管：一年二次；

雨污水进户管、雨水连管：一年二次；

雨污水检查井：一年四次；

雨水进水口：不少于一年十六次（雨后及时清捞）。

未按规范进行养护的，考核为不合格。

2、泵站养护要求

2.1、泵站例行保养：每三个月保养一次，雨水泵站、立交泵站汛期前重点检查、保养；

2.2、基本保养及操作：检查蹦极报警装置，井筒盖板螺栓齐全、紧固、可靠、清洁，泵站潜水泵在集水井水位高于停车水位以上时，每十天试车一次，开车时间不少于5分钟。

2.3、电气设备例行保养：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变压器每三个月养护一次；

2.4、基本保养及操作：配电柜无论在运行或备用中，每半天巡视检查一次，变压器每两天巡视一次，交接班夜间巡视至少每周一次。

2.5、风机例行保养：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2.6、基本保养及操作：通风设备保养检查通风机的风叶进气口应装置防护网罩，出气口应保持通畅，设置防雨水倒流的装置，进入泵站前10分钟，应启动通风设备至人员撤离后方可停机。

2.7、格栅机例行保养：污水泵站格栅机每两天清理一次，每三个月对格栅机进行一次检查。

2.8、基本保养及操作：格栅机清理养护需在硫化氢监测仪检测浓度正常时方可进行，开启通风设备，保持空气流通。

2.9、进、出水设备例行保养：闸门每三个月保养一次，启闭器、单阀每十天进行例行保养。液压阀每月检查一次。

2.10、基本保养及操作：闸门、闸阀、启闭器无积灰、油污、启闭灵活，启闭器的电气部件性能良好，限位正确可靠，各连接紧固件牢固，无松动

2.11、闸门保养检查齿轮箱、油位、油质，过低时更换齿轮油，不常开关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

2.12、仪表与控制柜例行保养：每一至三个月保养一次

2.13、基本保养及操作：为电路清理灰尘，保持清洁，保证良好的电接触，对电源开关进行检查，对备用高压断路器进行合闸试验，对于备用蓄电池应充足电存放在清洁、干燥、通风的室内，每三个月充电一次，自动切换装置应每一至三个月检查一次。

2.14、如果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维修等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3、应急处置要求

3.1、发现管道设施损坏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于2小时内调换；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得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的信息，应予以应急处理（2小时内）或“托底”处置。

3.2、接到通知一小时内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实地踏勘，在最短时间内做出详细方案，并开始实施抢修安排。

3.3、一小时内应急抢修人员、物资、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围护等应急措施，尽可能地做好有效措施，控制恶化事态发生。

3.4、接到通知12小时以内将机械、材料、人员全部安排到位，并开始组织施工。

3.5、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3.6、承包方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7、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8、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9、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10、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3.11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3.12、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13、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14、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养护人员安全作业要求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养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路障。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应检测管道内有无有害气体；井下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5、巡视

5.1、养护单位应每日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对设施破损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及影像资料。对排水户雨污混接行为应及时告知并督促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管理单位。

5.2、雨水管道和检查井外部每周不应少于一次，雨水检查井内部每年不应

少于二次。雨水口外部每周不应少于一次，雨水口内部每年不应少于二次。

5.3、污水管道和检查井外部每周不应少于一次，检查井内部每年不应少于二次。

四、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道班房配备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道班房，为配套本项目服务的便捷性和实际需要。

2、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 为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2) 中型及以上管道冲洗车不少于二部，管道养护车不少于三部，淤泥运输车不少于二部。

3、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

(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其他相关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须具有安全员证书；

(3) 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必须具有管道养护工、潜水员、有毒有害有限空间证书、CCTV 检测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4)、一线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且养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工作人员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五、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

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5) 因养护不到位有通报的按照每次 3000 进行处罚。

(6) 强化落实河道市政排口监督巡查职责，重点关注水色异常及混接排口污染排放，全力保障水质达标。

(7) 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如在管理范围内发生违法施工现象，养护单位未将此情况上报，并被市第三方通报的，将给予罚款。

(8) 养护承诺：能经常、及时、周期、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和通行功能，如达不到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如达不到养护期限，按合同总价的 0.5%/天处罚。施工中做好扬尘控制，如达不到按合同价的 1%处罚。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养护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则不支付考核费予以处罚，并取消乙方的养护资格。

(8) 安全文明承诺：确保吴泾镇养护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事故发生，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按合同金额的 5%予以处罚，并取消下年度养护投标资格。

(10) 养护责任范围内监督巡查不力，出现养护工作不作为或整改不力、不及时，处以 3000 元罚金，并扣除相应分数。

(11) 由于保洁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如媒体曝光、重复信访或市、区领导调研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事件等，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金。

(12) 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做好通沟污泥处置工作，按照闵行区排水管理所有关要求集中规范运输、处置，一经发现违规现象，将视情节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金。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组织进行，并无条件地接受有关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

3.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承包方在本项目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方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方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项目质量目标：承包方确保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

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

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如达不到业主质量要求，罚合同价的10%。

6.考核目标：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养护工程内容，均应达到管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和要求，考核在全区排列前五名目标。如达不到考核要求，罚合同价的10%。

7.安全生产目标：养护作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杜绝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轻工伤率控制在20‰以内。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罚合同价的5%。

8.文明生产目标：文明施工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必须保证交通的顺畅通畅。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如在养护过程中违反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六、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书面合同签订主体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工程养护承包。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4、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拟派本项目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

意调换和撤离。

备注：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量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				
(一)	市政雨水设施				
1	雨水管道养护	管径小于 600mm	m	10405.70	
2	雨水管道养护	管径为 600-1000mm	m	15875.30	
3	雨水管道养护	管径为 1000-1500mm	m	9991.30	
4	雨水管道养护	管径大于 1500mm	m	1901.80	
5	雨水管道养护	支连管	m	10495.40	
6	窨井养护		座	1177.00	
7	雨水进水口养护		座	1566.00	
8	截污挂篮养护		座	439.00	
(二)	市政污水设施				
1	污水管道养护		m	41291.40	
2	检查井养护		座	1414.00	
(三)	防汛泵站养护				
1	北吴路下立交泵站一座		座	1.00	
二	农村污水设施				
(一)	农污管道设施				
1	污水管道养护		m	88457.10	
2	检查井养护		座	5728.00	
3	农污一体化提升泵站		座	35.00	
4	小区一体化提升泵站		座	30.00	
(二)	雨水排放泵站				
1	渡桥港泵站一座		座	1.00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量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陈家宅泵站一座	座	1.00	
3	氯碱小区雨水泵	座	1.00	
4	幸福村雨水泵	座	1.00	
5	鑫和新村雨水排涝泵站一座	座	1.00	
6	新建村	座	2.00	
(三)	专项养护经费			
1	排水设施维修	项	1.00	50 万元，固定 报价，不得更改
6	(CCTV) 检测	米	7196.87	按实结算
7	通沟污泥	吨	899.61	按实结算

吴泾镇 2026-2028 年市政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依据	道路等级	管道竣工日期	开始养护年份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所属镇、街道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小计	窨井(主管)	窨井(支管)	防坠隔板个数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窨井(主管)	窨井(支管)	雨水进水口	截污挂篮个数		防坠隔板个数			
1	北吴路	龙吴路--吴家浜桥	市排水公司06年	区公路			√			3120				632	3752	71	31																吴泾
2	放鹤路	吴河路--淡水河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区公路	2006		√				272			0	272	2	0															吴泾	
3	放鹤路	淡水河--莲花南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区公路	2006		√			188	829	0	0	342	1359	10	19															吴泾	
4	景东路	墨江路--元江路		区公路	2013		√			766				306	1072	22	12															吴泾	
5	景东路	曲吴路--吴冲泾南75米处		区公路	2006		√			221.2				75.4	296.6	10	6															吴泾	
6	曲吴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吴泾工业区闵府[2012]91号	区公路	2006、2013		√			1268				184	1452	32	15															吴泾	
7	剑川路	虹梅南路--淡水河	闵府抄[2007]183号	区公路	2007		√			991.5	458			80	1529.5	22	8															吴泾	
8	龙吴路	双柏路--北吴路		区	2006		√	√		3115				672	3787	124	40	152		3785	1171			273	2460	7689	183	31	316	316	214	吴泾	
9	龙吴路	北吴路--剑川路		区	2006		√			1709				479	2188	63	26	81														吴泾	
10	东川路	虹梅南路--通海路	闵府抄[2006]49号、区城投	区	2007、2019		√	√		995	769			611	2375	47	24		438	1758	965	211	261	375	4008	89	22	96	96			吴泾	
11	潭竹路	莲花南路--淡水河东		区	2019	2021	√	√		495				25	520	10	4	13		60	497			421.2	69.1	1047.3	12	4	27	27		吴泾	
12	景东路	剑川路--塘泾泾	闵府抄[2008]174号	镇级	2006		√	√		546					546	21			256	290				225	771	21			30			吴泾	
13	景东路	塘泾泾桥--放鹤路		镇级	2019	2021	√	√		446				87	533	13	8		118	278				166	562	7	9	16				吴泾	
14	放鹤支路	放鹤路-顺风储运公司	现场核实2011年	镇级	2011			√						0	0	0	0		380	380					760	18		35				吴泾	
15	放鹤支路(W02)	放鹤路--黄浦江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50				35	385	18		18							0	0						吴泾	
16	广南路	宝秀路-龙吴路	现场核实2013年	镇级	2013		√	√		760					760	19		19			1000				500	1500	25		46			吴泾	
17	宝秀路	剑川路-广南路	现场核实2004年	镇级	2004			√						0	0	0	0			410				340	750	18		27				吴泾	
18	宝秀路	塘泾泾桥--放鹤路	闵府抄[2011]209号	镇级	2013		√	√		283				72	355	14		14			377				156	533	18		20			吴泾	
19	吴河路	园区北路-放鹤路	现场核实2004年	镇级	2004			√						0	0	0	0			1120				560	1680	28		56				吴泾	
20	吴河路	放鹤路--东四河	黄浦江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10		√			824				200	1024	44									0	0						吴泾	
21	园美路	淡水河--都会路	现场核实2004年	镇级	2004			√						0	0	0	0			280				140	420	7		14		7		吴泾	
22	银春路(园美路)	谈家塘路--莲花南路	闵府抄[2014]89号	镇级	2015		√	√		500					500	16			150	130				300	580	16		48				吴泾	
23	园区北路	淡水河--都会路	现场核实2004年	镇级	2004			√						0	0	0	0			320				160	480	8		16		8		吴泾	
24	园区北路	都会路--淡水河	黄浦江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10		√			361				74	435	17		17							0	0						吴泾	
25	三新街	三新街-北吴路	现场核实2004年	镇级	2004		√	√		480					480	0				500					500	16		32		16		吴泾	
26	三新路	三新街--北吴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96				35	431	18		18							0	0						吴泾	
27	三新街	北吴路--三新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134				15	149	7		7							0	0						吴泾	
28	贡山路	吴泾公园-剑川路	闵行市政署2002年	镇级	2005			√						0	0	0	0			388	186			135	709	19		9				吴泾	
29	贡山路	吴泾轮渡站--剑川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212.7				30	242.7	13									0	0						吴泾	

30	双柏路	龙吴路--港区	闵行市政署 2002年	镇级	2005			√					0	0				388	186	0		135	709	18		9			吴泾
31	通海路	剑川路北-铁路	闵行市政署 2002年	镇级	2005			√					0	0		667					59	726	21		30		21	吴泾	
32	通海路	剑川路北--广南路 南 130 米左右	春元县截污 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676			139	815	33		33					0	0						吴泾
33	通海路	铁路-东川路	镇建设	镇级	2019			√	√	728.7			156	884.7	34		34		588.1	90.9			245	924	26		34	26	吴泾

吴泾镇 2026-2028 年市政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依据	道路等级	管道竣工日期	开始养护年份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 (米、只)							雨水管道 (米、只)							所属镇、街道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小计	晋井(主管)	晋井(支管)	防坠隔板个数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晋井(主管)	晋井(支管)	雨水进水口	截污挂篮个数	防坠隔板个数			
1	北吴路	龙吴路--吴家浜桥	市排水公司06年	区公路			√			3120				632	3752	71	31													吴泾			
34	通海支路(W01)	通海路--黄浦江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05				39	344	12														吴泾			
35	永德路	龙吴路-宝秀路	闵行市政署2002年	镇级	2005		√	√		316					316	11		11	353						128	481	12		18		12	吴泾	
36	永德路	宝秀路--景东路	闵行抄[2004]189号	镇级	2006		√	√		400				400	15		15	27	374						145	546	14		10			吴泾	
37	永德路	虹梅南路—景东路	闵行抄[2009]391号	镇级	2011		√	√		434				96	530	20		20	76	274	225				190	765	18		26			吴泾	
38	永德路	樱桃河路--虹梅南路	闵行抄[2011]126号	镇级	2013		√	√		638				60	698	23		23	1155.5								1155.5	27		46			吴泾
39	永德路	莲花南路——樱桃河路	闵行抄[2014]175号	镇级	2015		√	√		686	0	0	0	0	686	25		25	16	448	243	0			353	1060	28		38			吴泾	
40	石林路	水泥支管厂-澄江路	市排水公司06年	镇级	2006		√						150	150	3												0	0				吴泾	
41	云龙路	通海路-龙吴路	市排水公司06年	镇级	2006		√				749			749	13												0	0				吴泾	
42	田都路(支路W06)	龙吴路西155米--龙吴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155				18	173	5											0	0				吴泾	
43	支路B01(街坊路)	虹梅南路西306米--虹梅南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06				33	339	11											0	0				吴泾	
44	雅南路(支路B02)	虹梅南路西429米--虹梅南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429				82	511	22											0	0				吴泾	
45	吴电路(支路B)	龙吴路--吴泾热电厂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289				37	326	17											0	0				吴泾	
46	星火路(支路Z01)	剑川路--剑川路南170米左右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176				17	193	10											0	0				吴泾	
47	梦谷路(支路Z05)	曲江路北96米--支路Z06南61米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12				12	324	13											0	0				吴泾	
48	广为路(支路Z06)	支路Z05西201米-支路Z05东114米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315				23	338	14											0	0				吴泾	
49	龙西路(支路Z07)	北吴路北70米--北吴路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118				33	151	9											0	0				吴泾	
50	吴南路(支路A)	莲花路--莲花路东571.5米	春元昆截污纳管工程	镇级	2006		√			571.5				20	591.5	17											0	0				吴泾	
51	紫龙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闵行抄[2011]317号	镇级	2012		√	√		808				300	1108	34			810	880	40				400	2130	50		80			吴泾	
52	紫龙路	龙吴路-通海路	镇建设	镇级	2019		√	√		863.7				120	983.7	28			275	531.8	339				303	1448.8	42		42			吴泾	
53	紫凤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闵行抄[2011]317号	镇级	2012			√							0	0			960	20					500	1480	30		60			吴泾	
54	尚义路	剑川路--放鹤路	闵行抄[2011]313号	镇级	2013		√	√		986				130	1116	49			916	264					480	1660	47		64			吴泾	
55	北大道	景东路北侧	吴泾工业区闵行[2012]91	镇级	2013		√			419				42	461	13			424						248	672	21		33			吴泾	
56	塘泾路、樱桃河路	永德路——虹梅南路	闵行抄[2013]24号	镇级	2014		√	√		495				45	540	23			904.5						285.4	1189.9	33		52			吴泾	
57	陆家塘路莫家石桥路	永德路--曹家塘路	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镇级	2016		√	√		752	0	0	0	0	752	32			15	874	346	0			287.5	1522.5	35		50			吴泾	
58	北吴路(北吴东路)	虹梅南路-景东路		镇级	2018		√	√		600				100	700	18			220	42	120	749			335.4	1466.4	29		35			吴泾	
59	梅莲路	淡水河岸-莲花南路	镇建设	镇级	2019		√	√		438				36	474	15			234	509					234	977	19		26			吴泾	
60	育莲路	谈家塘路-淡水河	区城投	镇级	2019		√	√		362.8					362.8	13			182	58.7	303.3	33.1				577.1	14		16			吴泾	
61	张家里路	谈家塘路——莲花南路	闵行抄[2015]37号	镇级	2015			√						0	0	0			100	360					220	680	13		28			吴泾	

吴泾镇 2026-2028 年市政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

62	张家里路	谈家塘路-淡水河	区城投	镇级	2019			√						0	0			91	118	382				591	15		20			304	吴泾
63	墨江路	虹梅南路-永新河	吴泾工业区 闵府[2012]91	镇级	2013		√	√	200				41	241	11			356					129	485	14		31				吴泾
64	双溪路	莲花南路-陆家塘路		镇级		2023	√	√	306				28	334	12								172	683	17		30				吴泾
65	园美路	都会路-谈家塘路																						0							吴泾
66	谈家塘路	园美路北-断头路	现场核实 2023年	镇级			√	√	511					511	23	6			367		162.1	160	689.1	18	1396.2	18					吴泾
67	景东路	元江路南-俞塘(断头)	现场核实 2023年	镇级				√										279.9		53.2	164	497.1	11	1005.2	13						吴泾

吴泾镇 2026-2028 年市政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依据	道路等级	管道竣工日期	开始养护年份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所属镇、街道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小计	窨井（主管）	窨井（支管）	防坠隔板个数	Ø<600	Ø∈[600-1000]	Ø∈(1000-1500]	Ø>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窨井（主管）		窨井（支管）	雨水进水口	截污挂篮个数	防坠隔板个数								
1	北吴路	龙吴路--吴家浜桥	市排水公司06年	区公路			√		3120				632	3752	71	31																						吴泾
68	广南路	虹梅南路--宝秀路	现场核实2023年	镇级			√	√	731.9				13	744.9	24					913.6				245.7	1159.3	31	2349.6	52									吴泾	
吴泾合计									32490	3077	0	150	5574.4	41291.4	1215	199	500	7105	15875.3	9991.3	1901.8	3300.7	10495.4	48669.5	1111	66	1566	439	608									

吴泾镇 2026-2028 年雨水泵站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单位	座	设施量明细
一	防汛泵站			
1	北吴路下立交	座	1.00	1、流量为 0.125m ³ /s 2、WQ200 — 450 — 32 型 污水泵 2 台 3、控制电箱 3 台 4、排污泵耦合装置 2 套 5、防护栏 15 米 5、不锈钢隔栅 2 块 6、泵房 1 间
二	雨水排放泵站			
1	渡桥港泵站一座	座	1.00	1、流量为 0.694m ³ /s 2、型号：500ZLB — 2500 型轴流泵 2 台 3、37 千瓦电动机 2 台 4、控制箱 3 台 5、600 拍门 4 个 6、隔栅 6 块 7、电动闸门 4 套 8、管道排污泵 1 台 9、不锈钢防护栏 88 米 10、绿化带 150 平方米 11、机房 1 间
2	陈家宅泵站一座	座	1.00	1.型号 200WQ180-15-15 2.污水泵 2 台 3.控制柜 2 台 4.耦合装置 2 套 5.格栅一片 6.泵房一间
3	氯碱小区雨水泵	座	1.00	1.型号 200WQ-180-15-15 污水泵 2 台 2.耦合装置 2 套 3.电箱 2 台 4.泵房一间
4	幸福村雨水泵	座	1.00	1.型号 150WQ 120-25-15 污水泵 2 台 2.电箱 1 台 3.耦合装置 2 套 4.格栅 1 片
5	鑫和新村雨水排涝泵站一座	座	1.00	1.型号 200WQ180-18-18.5 污水泵； 2.耦合装置 2 套； 3.电箱 1 台； 4.围栏 20 米
6	新建村	座	2.00	1.型号 200WQ180-18-18.5 污水泵； 2.耦合装置 2 套； 3.电箱 1 台；

				4.围栏 20 米
--	--	--	--	-----------

吴泾镇 2026-2028 年农村管道养护设施量汇总

吴泾镇 村庄	自然村村委	污水支管 DN100~DN1	污水主管 道 DN150	污水主管 道 DN225	污水主 管道 DN300	拖拉倒 虹管	污水窨 井	格栅检 查井	污水提 升泵
新建村	新建村 4 组	50 425	114	838	290	-	41	2	1
	新建村 9 组、 10 组	2045	2409.3	2856	642	76	288	3	1
和平村	和平村西 10 组、13 组	878	475	1388	705	-	252	3	1
	和平村东 7 组、13、14 组	1679	896	2738	1249	30	565	3	2
	和平村 13 组 莲花南路西片 区	784	91	1657	523	22	208	2	0
共和村	共和村 12 组	731	517	1594	-	27	97	2	1
	共和村 13 组、 南街、10 组	1808	0	2940	2170	180	587	3	1
	共和村 4 组、 5 组	1293	1094	1259	1255	174	424	2	2
	共和村斗姆、 东杨、李家桥	2344	0	5395	1462	-	650	3	1
	共和村 6 组	284	0	830	-	-	64	1	1
星火村	星火村 9 组、 15 组	2065	852	2490	2330	368	428	3	0
	星火村 10 组、 16 组	1926	852	2540	2180	62	359	5	0
	星火村 5 组、 6 组、7 组	2237	853	4857	832	-	615	6	0
塘湾村	塘湾村 7 组	1148	952	1915	454	38	218	2	1
	塘湾村 8 组	683	264	1374	187	173	134	1	0
	塘湾村 1 组 北吴路北片 区	791	398	1632	283	-	250	1	1
	塘湾村 2 组、 4 组、5 组	1935	0	4010	1652	-	875	5	2
	塘湾村 3 组、 三星街、 北吴路南片 区	1445	0	2950	1277	-	496	5	0
	塘湾村 3 组 花南路西南片 区	758	1474	742	-	-	79	1	0
友爱村	友爱小区	-	-	1678	-	-	108	2	2

吴泾	积水点改造				388.8		12		2
----	-------	--	--	--	--------------	--	-----------	--	----------

吴泾镇 2026-2028 年农村管道养护设施量汇总

吴泾镇 村庄	自然村村委	污水支管 DN100~DN150	污水主管 道 DN150	污水主管 道 DN225	污水主 管道 DN300	拖拉倒 虹管	污水窨 井	格栅检 查井	污水提 升泵
水务站	沿河截污	50	1336	531	719	82	74		18
共和村	平安小区	-	-	-	-	-	-	-	1
合计	新建村、和平村、共和村、星火村、塘湾村	25259	12577.3	46214	18598.8	1232	6824	55	38
		103881.1					6879		38
减去动迁	星火村 9 组、15 组	602	299	848	505	311	132	1	2
	星火村 10 组、16 组	1926	852	2540	2180	62	359	5	0
	塘湾村 4 组、北吴路北片区	1397	0	2998	904	0	652	2	1
合计	剩余设施量	21334	11426.3	39828	15009.8	859	5681	47	35
		88457.1					5728		35

吴泾小区截污泵站

序号	小区	泵站	台	合计
1	吴泾一村	1	2	2
2	吴泾小区	1	2	2
3	紫晶南苑	2	2	4
4	枫桦景苑北区	2	2	4
5	枫桦南区	1	2	2
6	永德南区	1	2	2
7	永德北区	1	2	2
8	虹梅新苑南区	2	2	4
9	虹梅新苑北区	1	2	2
10	现代苑	1	2	2
11	新华小区	1	2	2
12	塘泾南苑	2	2	4
13	塘泾北苑	2	2	4
14	丽华小区二街坊（尚义路）	2	2	4
15	丽华小区三街坊	1	2	2
16	丽华小区四街坊	2	2	4
17	嘉泾新苑	2	2	4
18	通海一小区	1	2	2
19	剑川路 116 号	1	2	2
20	双柏小区	1	2	2
21	氯碱小区	1	2	2
22	锦川公寓	1	2	2
	合计	30		60

附件 2、吴泾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确保镇管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吴泾镇防洪排涝安全，充分发挥排水设施的综合效益。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养护管理

1、组织管理。管道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廉洁纪律、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配置要求。管道养护单位应按照资质要求，落实有关作业人员，配备相关养护设备及器材，工作人员做到统一着装。

3、计划总结。管道养护单位应制定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应于当月 25 日前制定并向区排水所上报下个月的管道养护计划，包括巡查巡视、维修养护等方面，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应于每月 5 日前应对照养护计划对上月养护情况进行月度总结并向区排水所上报。

4、安全管理。管道养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每月开展安全检查。

5、资料档案。管道养护单位应及时更新排水管道及周边排水户基础信息，详细做好设施养护记录，归档整理后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养护记录备案至区排水所。

6、信息上报。管道养护单位应每月向区排水所报送不少于 2 篇管道巡查、养护等相关信息，信息应做到真实准确。

7、养护管理系统使用。管道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市、区级管道养护管理系统，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8、应急处置。管道养护单位应编制各项应急处置预案，遇到下列突发事件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同时于 5 分钟内向区排水所上报，处置过程中服从相关部门统筹调度。突发事件包括：

- (1) 、道路积水：因台风、暴雨等原因，导致严重积水的情况，影响防汛安全。
- (2) 、污水冒溢：因气候或管道等原因，影响污水输送导致污水严重冒溢的情况。
- (3) 、道路塌陷：因管道破损、塌陷等原因，造成路面塌陷或沉降的情况。
- (4) 、其他需应急处置的突发性事件。

二、养护成效

管道养护单位根据月度养护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区排水所负责对养护成效进行考核。

1、管通水畅。确保管道排水通畅，管道养护单位应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确保市政管道及周边排水户正常排水。

2、安全养护。管道养护单位应按照行业安全规范进行管道养护，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工具，确保管道养护过程中安全作业。

3、巡修及时。管道养护单位应每日对排水管道、井盖、进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管道结构性问题应及时上报，对排水井盖、进水口、截污挂篮、防坠隔板等破损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及影像资料。

4、监管到位。管道养护单位应指定专人，加强对所属区域内在建工地、排水户雨污混接等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三、市、区级成效测评

管道养护单位应接受市、区两级管道管理成效测评单位的监督测评，及时处置发现的养护问题。区排水所每月根据市、区两级测评成绩进行考核赋分。

四、市民投诉

管道养护单位应重视市民投诉，积极配合处置投诉问题，确保市民满意度达标。区排水所根据“12345 热线”、“区域运平台”等渠道的投诉工单处置情况进行考核赋分。

五、相关部门问题反馈

管道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置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问题来源包括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其他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区排水所根据相关部门问题反馈进行考核赋分。

六、其他内容

管道养护单位有无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等情况；参与应急演练等大型活动，取得成绩情况；积极参与应急抢险表现情况。

七、考核方法

1、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区排水所根据市、区每月检查情况对管道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2、考核成绩组成。月度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养护管理 15 分、养护成效 23 分、市、区级成效测评 50 分、市民投诉 10 分、相关部门问题反馈 2 分。年度考核成绩为全年月度考核平均成绩（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吴泾镇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八、问题处罚

为确保管道养护成效，对以下问题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 1、养护责任范围内主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处以 1000 元扣款，并扣相应分数。
- 2、养护责任范围内支连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处以 500 元扣款，并扣相应分数。
- 3、养护责任范围内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防坠隔板破损的，每处处以 500 元扣款，并扣相应分数。
- 4、养护责任范围内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污水冒溢、道路积水的，每处处以 2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 5、由于管道养护不到位，造成媒体负面曝光、重复信访、重大负面事件等，处以 3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6、因巡视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道路塌陷或沉降的，处以 2000 元扣款，并扣相应分数。

九、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1、 考核等级。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吴泾镇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进行赋分。年终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含）至 89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管道养护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3、 当年内因以下原因被约谈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管道养护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 （1） 、未按照养护制定计划进行养护的；
- （2） 、未按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执行的；
-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 （4） 、因管道养护不到位造成污水冒溢或道路积水的。

4、 年度考核 75 分以下的管道养护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5、 管道养护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终止服务合同，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3 、 吴泾镇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备注
养护管理 (15分)	组织管理 (2分)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 未按照要求设置内控制度，每少 1 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料查阅	
	配置要求 (4分)	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养护人员、1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养护人员做到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配备相关养护设备及器材。	1) 未足额配置人员，每少一人扣 0.5 分； 2) 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扣 1 分； 3)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 1 分； 4) 操作人员超龄的扣 0.5 分； 5) 人员未做到统一着装或未挂牌上岗的扣 0.5 分； 6) 养护设备器材每少一样扣 0.5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计划总结 (2分)	当年 1 月上旬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当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的管道养护计划，包括巡查巡视、维修养护等方面，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每月 5 日前应对照养护计划对上月养护情况进行月度总结。	1) 未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2) 当月 25 日养护计划上报不及时或未上报的扣 0.5 分； 3) 养护计划未详细写明巡查巡视的扣 0.5 分，未详细写明维修养护计划扣 0.5 分； 4) 每月 5 日前未及时进行月度总结扣 0.5 分。	资料查阅	
	安全管理 (2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 未编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扣 1 分； 2)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无记录台账扣 0.5 分； 3)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扣 0.5 分。	资料查阅	
	资料档案 (1分)	及时更新排水管道及周边排水户基础信息，详细记录养护过程资料，归档整理后于次年 1 月备案至区排水所。	1) 未及时更新管道或周边排水户基础信息扣 0.5 分； 2) 养护计划表、完成表、人工使用情况表、经费汇总表、巡视巡查表上报不及时的每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料未规范整理存档扣 0.5 分。	资料查阅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备注
养护管理 (15 分)	信息上报 (1 分)	管道养护单位应每月向区排水所报送不少于 2 篇巡查、养护等相关信息，信息应做到内容可靠。	1) 未按要求上报信息扣 1 分； 2) 上报信息内容不详实扣 0.5 分。	资料查阅	
	养护管理 化系统使用 (1 分)	规范使用市、区级管道养护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 未按要求使用 APP 上报信息扣 1 分； 2) 养护巡查内容上报不详实扣 0.5 分。	资料查阅	
	应急处置 (2 分)	编制各项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管理部门，处置过程中应服从区水务局统筹调度。	1) 未编制防汛防台预案扣 1 分； 2) 未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扣 1 分； 3) 未及时上报突发事件扣 1 分； 4) 突发事件处置不到位的扣 2 分。	资料查阅	
养护成效 (23 分)	管通水畅 (5 分)	使用冲洗、清捞等方式方法，对市政管网进行养护，确保市政管道及周边排水户正常排水。	1)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市政管道、排水户排水不畅的，每起扣 2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安全养护 (5 分)	按照行业安全规范进行管道养护作业，配备相应的检测工具，确保管道养护过程中安全可靠。	1) 养护过程中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1 分； 2)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扣 1 分； 3) 现场作业维护不到位的扣 1 分； 4) 下井作业不规范的扣 1 分； 5) 下井作业未备案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巡修及时 (8 分)	每日对排水管道、井盖、进水口、截污挂篮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相关巡视巡查及整改修复台账。	1) 未按要求落实巡视巡查工作的扣 2 分； 2) 巡视巡查不到位的扣 1 分； 3) 对病害井盖、进水口、截污挂篮、防坠隔板等设施未及时修复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4) 未记录巡视巡查台账的扣 1 分； 5) 未记录维修整改台账的扣 1 分； 6) 台账内容不确切的扣 1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备注
养护成效 (23 分)	监管到位 (5 分)	按照《闵行区排水管道监管事项要求》，做好在建工地接管排放、排水户雨污混接等巡查工作。	1) 未及时发现在建工地违规排放、非法接入的每起扣 2 分； 2) 未及时发现辖区排水户雨污混接入市政管网的每起扣 1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市、区级 成效测 评 (50 分)	市级养护 成效测评 (20 分)	根据每月《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测报告》成绩进行赋分。	1) 主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扣 5 分； 2) 支连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扣 2 分； 3) 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防坠设施损坏每处扣 1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区级养护 成效测评 (30 分)	根据每月《闵行区排水管道养护检测报告》成绩进行赋分。	1) 主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扣 5 分 2); 2) 支连管积泥超(含)管径 10%的每处扣 2 分 ; 3) 截污挂篮垃圾超标每处扣 1 分、防坠设施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资料查阅	
市民投诉 (10 分)		根据“12345 热线”、“区城运平台”投诉工单处置情况进行赋分。	1) 涉及设施养护、排水不畅、应急处置等养护类投诉，处理不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2 分。	综合评价	
相关部门问题 反馈 (2 分)		根据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其他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反馈进行综合赋分。	1) 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2) 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2 分。	综合评价	
加分项 (+5 分)	表彰情况	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等情况、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1) 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加 1 分，最多 2 分； 2) 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加 1 分，最多 2 分。	上级认定	
	参与活动	积极参与大型活动，表现突出或取得成绩。	1) 受市级部门认定加 0.5 分，最多 1 分。	上级认定	
	应急抢险	参加防汛除涝等应急抢险活动。	1) 参加责任养护区域范围外的应急抢险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最多 1 分。	上级认定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闵水务供（2021）65号

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街镇：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修订了《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排放通畅、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建立健全区水务局行业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街镇）主管、街镇水务站具体负责，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区水务局负责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街镇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镇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含日常运维、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经费）。街镇水务站是所辖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

第七条 街镇应当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水质监测、台帐资料、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落实、协调、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街镇水务站指导下，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爱护保护处理设施，严禁私自取水，规范新建、改建房屋污水纳管，严禁雨污混接，组织村民自觉管好用好院内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维护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条 街镇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并建立考核或者绩效综合评价机制。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就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处理工艺调整运行参数、开展维护维修工作。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五）对就地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合理地处理处置，有条件的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

（六）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盖标识正确，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就地处理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根据工艺要求调整运行参数，开展清洗、维护、更换组件、维修等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六）站容站貌：处理站内外必须环境整洁、设施设备无积灰、机房库室无杂物；物品按规定位置摆放，标志铭牌整洁明亮，信息及时更新；站内设备设施、物品、标志等无油漆脱落、无锈蚀；外围护栏无损坏缺失；

（七）出水水质：根据设施建成年代，分别按《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绩效考评暂行办法》、《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规定（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椎》（DB31/T1163—2019）执行，同时应满足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最新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

(八) 污泥处置：就地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处理，有条件的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时，宜采用就近土地利用。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年度养护频率不低于一季度一次（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 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四) 污泥处理处置的完整记录。

(五)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四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街镇上报运行维护情况。街镇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报区水务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监测、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十六条 街镇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同时，应积极开展管理信息化应用，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5G等技术，实施远程监控，掌握设施运行动态和水质变化。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每半年对各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就地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全覆盖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全覆盖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年二次。街镇水务站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每月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完善、日常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实施、水质监测、整改落实、资金落实及使用等方面内容。

第十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采用量化指标进行评分。评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每年随考核通知一并发出。

第二十条 考核得分前二名街镇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余为良好，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出现导致市对区考核等级下降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情况纳入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一并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市、区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二条 街镇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相悖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上海市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内容细化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制度建设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辖区的长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10	未制定长效管理办扣5分；制度不健全每处扣1分；未落实专人管理扣5分。	
2	运维管理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运维单位开展运维作业。	5	未落实运维单位扣5分；运维人员配备不足扣2分；养护设备配备不全扣2分。	
3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未制定管理制度扣10分；制度不健全每处扣2分。	
4		运行维护单位按运维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设施养护。	5	日常巡查和设施养护未按要求开展作业每处扣1分。	
5		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巡检时间、发现问题、进出水水量、水质情况。	5	未建立台账制度扣5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处扣1分，未自测水质扣1分。	
6		对污泥进行抽测并合理处置。	5	未开展污泥抽测扣3分；处置不合理扣5分。	
7		就地处理站管理结构完好，运行正常，无设备故障，站容站貌整洁，标志标线规范。	5	每处问题扣1分。	
8		提升泵站水泵运行良好，配电设施安全完好，站容站貌整洁，标志标线规范。	5	每处问题扣1分。	

9		污水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检查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5	每处问题扣 1 分。	
10	监督 实施	街镇水务部门定期对设施运维进行日常巡查检	5	未定期开展检查扣 3 分；解决问题不及时扣 2 分。	

		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11	信息管理	对设施基本情况开展统计及信息更新	6	未及时更新扣4分；未统计扣6分。	
12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设施运维信息，强化数据分析和应用场景建设。	4	未建立信息化平台扣4分。	
13	水质监测	区级水质监测达标率不低于90%，对水质不达标处理设施立即整改。	10	达标率达到90%（含）以上得10分。每下降5%，扣1分。	
14	资金落实	各街镇应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管理经费。	10	未落实长效管理经费扣5分；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分。	
15	整改落实	对区级及以上行业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0	每有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或未反馈扣5分。	
16	加分项	对老旧设施实施提标改造。		每实施一个项目加10分。	
		亮点建设。		每实施一个加5分。	
17	扣分项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每发生1起扣5分。	
		涉及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存在处置不规范、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况。		每发生1起扣5分。	
		各类审计、督察披露负面问题。		每发生1起扣5分。	
		市级部门出水水质抽测达标率低于90%		每低于5%，扣1分。	

		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每发生一个项目扣5分。	
		合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吴泾镇 2026-2028 年排水设施养护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本次报价为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